

抓住“关键小事” 促进城市品质再提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力整治违法搭建雨棚

记者 俞帅锋
通讯员 陈优芳



店主签字同意在期限内自行拆除雨棚



城南路店主自行拆除沿街违规雨棚

5月18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专业技术工人，对钟楼菜场西边逾期仍未拆除的雨棚予以拆除。“您好！您店门口私自搭建雨棚，请在限期内予以整改！”5月初，执法人员已对钟楼菜场周边的店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在之后的日常管理中，也与店家多次沟通交流。

“老朽”雨棚安全隐患多。在平川路附近，记者看到，这些私自搭建的遮雨棚，多用钢管、彩条布、树脂板或塑料板搭建，其大小、颜色、新旧不一，不仅有碍市容市貌，还存在安全隐患。记者发现，部分雨棚由于长期风吹日晒雨淋已破旧不堪，有些因为腐蚀严重只剩下铁架，摇摇欲坠，非常危险。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中队中队长刘波介绍，这些雨棚也成了商家进行占道经营、乱拉乱挂的问题集中区域。

违法搭建雨棚，是城市管理中的细节问题，却时刻“涂鸦”着城市的“脸面”。

城市的美丽在于建设，但城市之美更在于管理维护。作为“城市管家”，近年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发挥创建主力军作用，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坚持规范精细管理，不断推动市容提档。2017年开始，该局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大力开展整治违法乱搭建雨棚行动。执法人员多次深入各沿街商家开展前期

宣传劝导工作，就其对市容市貌造成的影响和对过往行人安全造成的危害等进行劝导，同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自行拆除，对逾期不予整改的违法雨棚则进行拆除。

“我肯定会配合你们工作。”东桥头一家瓜子店老板程振春告诉记者，原来搭雨棚是为方便做生意，工作人员上门劝说多次，自己也发现私自搭建雨棚确实不安全，决定配合政府将其拆除。短短一年多来，原本脏乱差的沿街雨棚私搭现象正在日益减少。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县已自主或强制拆除雨棚860余个。今年以来，该局从之前的强制拆除为主转向取证办案为主，执法队员在做好调查、取证、告知等程序后，大部分店主都非常配合，能在限期内自行拆除雨棚。对于逾期仍未拆除雨棚的50余家商铺，予以处罚和强制拆除，提升执法威信力。由此居民们更能实实在在感受到城市品质的整体提升，不少路过的居民见后纷纷拍手称赞，表示长期被雨棚遮住阳光的人行道又亮堂了。

违法雨棚，后会无期。接下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力以赴抓好违规雨棚整治等“关键小事”，继续加强对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并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商铺坚决予以处罚或强制拆除。



集中拆除钟楼菜场边、磕山路、东沙路沿街违规雨棚



南街(实验中学边),雨棚拆前拆后对比图



梅苑路(妇女儿童医院对面),雨棚拆前拆后对比图